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巴勒斯坦问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议草案

一国解决办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重返家园和自决的权利，

注意到犹太人移民到巴勒斯坦、以武力建立犹太实体以及该实体随后推行的政策导致数百万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土地和财产被没收、返回家园受到阻挠、基本权利被剥夺，造成了前所未有的悲剧，

考虑到以前所有旨在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领土上冲突的倡议和决议，包括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所有旨在建立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倡议均遭失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急剧恶化，暴力和侵犯人权情况不断升级，

认识到这种严重恶化的局势对中东地区和整个世界的和平构成威胁，

回顾巴勒斯坦冲突已使中东地区陷入几场战争，并不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持续受到侵犯、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继续被没收，居民继续被驱逐，在这些土地上修建犹太人定居点，



为了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恢复他们的权利并结束他们遭遇的不公，主持正义并使该地区免遭进一步的苦难，

意识到目前的地理、人口和政治条件不利于在该地区建立两个可行的国家，因为整个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民众、文化和信仰相互联接，并且巴勒斯坦人控制的领土继续遭到摧毁和割裂，

回顾犹太人几个世纪以来在不同国家与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和平、和谐共处，注意到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文化和历史联系，

深信有必要寻找两国解决方法的客观替代方法，以确保该地区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1. 确认致力于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冲突；

2. 强调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出生的，或其父辈或祖先在巴勒斯坦领土出生的所有居民有权在该领土生活并收回其财产，并享有《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宣布的人权，而不论其宗教或种族起源如何；

3. 申明由于1948年和1967年战争及之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家园和以前的住处；

4. 又申明寻求巴勒斯坦人和犹太人之间冲突的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方案，以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的时机已经成熟；

5. 决定除了在平等权利和平等义务基础上为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建立一个民主、多种族和多文化、解除武装、与邻国和平相处的单一国家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可行办法，并呼吁双方毫不拖延地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立即开始为建立这样一个国家进行谈判；

6. 请所有会员国和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机关为建立一个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单一国家提供支助，这一单一国家将捍卫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权利，并拥护民主、正义和人权的价值观；

7. 请秘书长跟进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